

姊弟戀青年涉殺女友拖屍遊街

板車運載翻側「露屍腳」晨運女目睹大驚報警

元朗洪水橋田廈路昨晨揭發「板車棄屍」謀殺案。一名正發展姊弟戀的青年，涉嫌在寓所殺害年長5歲的女友後大費周章棄屍，以被褥、保鮮紙等重重包裹200磅屍體，放在板車上於拂曉時推屍上路，全程被「天眼」拍攝到行蹤。由於「屍大車小」及道路不平，疑兇在500米棄屍途中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屍體因板車多次翻側而跌落地面，更「露屍吐腳」而被晨運跑步女市民發現報警。警員趕至拘捕疑兇，元朗警區重案組在兩個現場檢獲大批證物，正調查疑兇犯案動機。



▲姓吳疑兇。

►疑兇在運屍途中整理搖搖欲墜的屍體，被女途人用手機拍下及報警。



◆姓葉女死者。



▲重案組探員檢走運送屍體的板車及用來墊高屍體的單人沙發。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疑兇由推變拉屍體。
閉路電視截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嫌案疑兇姓吳（25歲），無業，女死者葉×清（30歲），體重約200磅。據悉，葉女為疑兇新女友，案發前於洪水橋新生村100號富安花苑一單位租屋同居。姓吳疑兇涉嫌謀殺，被通宵扣查。消息指，疑兇被捕後不合作，其犯案動機未明。

女屍頭有傷痕以保鮮紙包裹

警方表示，女死者被發現時身穿灰色衫及黑色長褲，屍體外部由被褥等包裹，頭部被保鮮紙包住，肩膊以下位置至雙腳以及雙手被透明膠紙捆綁，僅露出雙腳及小部分腹部。女死者後腦有約一厘米傷口，衣服染有血跡，手部及左肩膊有瘀傷，雙腿有灼傷痕跡，屍身已經發脹，相信死去有一段時間，死因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

沿途不同「天眼」拍下行蹤

昨日清晨近6時，疑兇將女友屍體重重包裹，放在一張單座位沙發上，連屍帶沙發再放上一個小板車，從寓所推出馬路，沿田廈路往青山公路方向前往找垃圾站棄屍，沿途被不同的「天眼」拍攝到行蹤。由於屍體非常沉重，吳一路氣喘吁吁，多次需要停下休息。更因路面凹凸不平，板車數度失平衡翻側，屍體跌出路面，更流出血跡和屍水。

疑兇不停整理包裹屍體的被褥等，全程狼狽不堪，最終在田廈路70號埃索油站附近，板車又傾側，屍體露出雙腳和腹部，被跑步經過的姓應女街坊揭發，大驚通知丈夫報警。

警方衝鋒車接報趕至現場，證實板車上為一具女性屍體，遂在現場拘捕疑兇。元朗警區重案組探員和鑑證科人員到場取證，又一度到疑兇的屯門福亨村舊居調查，其後才發現洪水橋富安花苑案發第一現場。

警方發現疑兇由住所至被拘捕地點相隔500米，途經兩個垃圾站，但他未有棄屍在上址，估計有人試圖將屍體運到更遠的地方。據了解，警方在現場的閉路電視中發現其他線索，不排除案件別有內情。

道路不平遺血路 狼狽推屍終「穿煲」

特稿

疑兇的500米運屍路可謂「舉步維艱」。為掩人耳目，他用被褥、紙皮及保鮮紙重重包裹屍體，但因屍體又大又重，放在半米見方的板車上，屍體會碰到地面而難以推行，故疑兇加上一張單座沙發墊高屍體，但在疊高後屍體擺放變得不能穩，結果疑兇運屍途中費時費力，板車數次因路面不平而翻側，令屍體跌出路面及露出肚及腳，最終被女途人揭穿。

據沿途的閉路電視片段，疑兇推着載屍板車由富安花園大閘步出，繼而向右轉田廈路沿行

人路前行，途中曾有踩單車市民和車輛經過，都無發現有異樣。

途人：與疑犯四目交投「都好驚」

由於行人路不時有阻止單車通過的鐵柱，以及在貨場門外有上下斜坡，路面凹凸傾斜，令板車多次傾側和翻車。疑兇不斷轉換動作平衡板車，又要將屍體扶上車固定和整理散亂的包屍布後再前行，如此停停走走，途中不時要停下休息。

最後，疑兇行經田廈路70號埃索油站對開時，被晨運女市民揭發。目擊者應女士表示，她風雨不改每朝早跑步，因現場早上罕見有人

送貨，故特別留意推車男子，「男子拖拖吓，跌咗出嚟，但又塞返入去，繼續拖。」

她坦言，自己初時還不以為意，突然疑兇推行的東西中露出一雙腳，又見到露出人體腹部

「白白嗰色，並且凸起」，懷疑有一具屍體，連忙用手機遠遠拍攝對方，並通知丈夫報警，「應該是腳包不實，之後跌出來，疑犯又拉上去。」當時，她與疑犯四目交投，事後想起「都好驚」。



◀應女士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舊街坊：疑兇曾被前女友欺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涉嫌殺女友搬屍被捕的25歲姓吳疑兇，在舊街坊眼中本性不壞，即使前女友懷疑不忠也極力維護。早前，吳返舊居探訪舊街坊時，更曾開心分享與案中30歲姓葉女死者發展成情侶的喜悅，詎料昨日竟傳出吳涉殺害女友搬屍被捕，舊街坊都深感驚訝。

案中女死者為同事

據了解，吳姓疑兇與家人原住屯門福亨村，在認識女死者前曾經有一名女友，並在福亨村一劏房同居，與鄰居關係融洽。

街坊凌先生表示，印象中，吳的本性不壞，即使不時被前女友欺負也不計較，只是間中向他「吐苦水」。凌曾見吳的前女友多次趁他外出時帶陌生男子返家，遂向吳暗示其女友不忠，但吳極力維護女友只是與朋友聊天，可見對前女友非常疼愛，但最終兩人

在一年前以分手告終，吳亦搬出福亨村。

凌先生說，據他所知，吳與前女友分手後於荃灣屠房從事運送貨物工作，與案中姓葉女死者為同事，未幾更發展成情侶，並曾在福亨村短暫同居。

吳早前回福亨村，曾向他透露這段新戀情，並說與新女友於洪水橋富安花苑一間700呎單位同居，言詞間流露喜悅。惟一段時間後，吳向他抱怨要負責5,000元屋租，卻只得一間房間使用，感到受委屈。凌先生覺得吳絕不似殘暴之人，未知是否另有隱情。

理大生煽分裂國家 依國安法量刑囚5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理工大學男生呂世瑜於修例風波期間在社交平台Telegram煽暴煽仇，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變本加厲鼓吹「港獨」，更在網上放售氣槍及展示官員被槍殺的圖片，最終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被告日前在區域法院承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國安法指定法官胡雅文昨判刑時指，涉案TG頻道鼓吹「港獨」，更銷售裝備及武器煽動武裝「革命」奪權，削弱國家安全，屬於國安法的情節嚴重類別，罪責重大，在扣減認罪量刑後，判囚3年8個月。控方提醒，香港國安法列明情節嚴重者須判囚5年以上10年以下，胡官遂重新量刑，最終判被告入獄5年。

現年25歲的被告呂世瑜為理工大學土木工程一年級學生，於日前承認於2020年6月30日至9月24日，在香港連同其他人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他被控的另兩項無牌管有槍械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准存檔法庭不予起訴。

胡官昨日在判刑時表示，涉案Telegram頻道公開予大眾瀏覽，人數不限，亦可

供群眾討論，訊息可以於短時間內廣傳。被告是頻道其中一個管理員，犯案目的為盡可能影響多受眾。

煽「獨」售武 官指案情嚴重

在前年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被告與另一人推動「港獨」和「革命」，以多種方式鼓吹暴力，包括出售武器和防護裝備，針對的是中央政府對香港的主權，削弱了國家安全，故案件屬情節嚴重，屬加刑因素。閱讀涉案頻道2020年6月30日以後的貼文，毫無疑問，被告縱容、促進、鼓吹和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或破壞國家統一。

胡官續說，頻道另一名管理人聲稱頻道會繼續運作，出售酒精搓手液時揚言會捐出收入以爭取「港獨」，與被告罪責相同。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中，被告犯案會加劇社會動盪風險，故罪責重大，須判刑阻嚇，遂以5年6個月為量刑起點，在扣減認罪量刑後，判被告入獄3年8個月。

控方代表、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隨即提醒法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性質嚴重的案件，須判5年至10年的刑期，加上有外國案例，即使在扣減量刑折扣後，性質嚴重的案件，最低刑期要5年。



◆理大男生呂世瑜涉煽動分裂國家被判囚5年。

資料圖片

辯方同意控方該論述，惟希望法官考慮「整體情況」，包括被告否認、有悔意等，再行考慮案件性質是否屬嚴重，又稱如量刑起點為7年半才可獲扣減三分之一認罪折扣至最低刑期5年，但已超出區院最高刑期7年。

胡官再考慮後表示同意控方的看法，即根據國安法第21條判處至少5年監禁，又認為情況沒有改變，故不會改變裁定案件性質屬嚴重的決定。根據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並沒有例外情況可讓法庭偏離法例就量刑方面的要求，法官並須受法例約束，故重新判被告入獄5年。

其他罪行。

各被告暫時無須答辯，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6月10日，眾被告保釋候訊。

5名被告分別為莫冠恒（45歲，審計署審計主任）、黃軒軒（29歲，入境事務助理員）、陳國飛（34歲，入境事務主任）、伍敏怡（23歲，文員）及文劍偉（28歲，運輸工人）。控罪指，5人各被

控於2021年11月1日，在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無合法辯解或解釋而侵入屬於公共機關，或公共機關管轄或管理的物業單位。

眾被告獲裁判官批准以現金2萬至3萬元保釋，保釋期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旅遊證件、居於報稱地址、每星期向警署報到一次，以及有住址更改便於24小時前通知警方。

趁禁售前囤貨 海關檢50萬支加熱煙



▲海關前晚於長裕街工廈拘捕一名男子。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本月27日報道揭電子煙產品轉入黑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今日起實施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加熱煙法例，香港文匯報日前揭露在新例生效前，市面出現電子煙產品大清貨及轉入黑市銷售。海關為打擊私煙販子囤貨供應黑市，前晚在長沙灣破獲一個電子煙倉，檢獲約50萬支未完稅加熱煙。

香港文匯報日前派記者「放蛇」，發現不少煙民趕在禁售「死線」前，大手入貨「煙彈」，個別店舖更特價發售電子煙機、煙酒及煙彈，務求於禁售前清貨，有店員指過去一個月生意激增數倍，更暗示在修訂法例生效後仍有黑市渠道向客人供貨。

海關昨日證實，不法分子近期通過空陸兩路走私電子煙及加熱煙入境，再將貨物儲存在迷你倉或工廈貨倉內，收到訂單後再以客貨車或私家車派送，再在公屋、港鐵站等處交收。過去一個月，海關共破獲51宗案件，其中42宗在香港國際機場及深圳灣管制站偵破，大部分是利用郵包及空運貨物偷運入境，小部分經陸路貨運走私，行動中堵截190萬支未完稅加熱煙、電子煙以及煙油。

海關針對在市區儲存、分銷和販賣，在屯門、上水、長沙灣、觀塘、藍田、土瓜灣及銅鑼灣破獲9宗案件，並拘捕9男2女（28歲至52歲），包括兩個懷疑加熱煙儲存倉庫，扣留3輛用作分銷加熱煙的車輛，檢獲大約68萬支懷疑未完稅的加熱煙。其中一個貨倉位於長沙灣長裕街一個工廈單位，海關前晚11時採取行動，拘捕一名男子和截獲裝載50萬支加熱煙的客貨車。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近月海關破51宗 拘11人

最近一個月，海關破獲共51宗同類案件，共檢獲260萬支未完稅加熱煙，19萬件懷疑含尼古丁成分電子煙產品，以及5,000毫升懷疑含尼古丁電子煙油，總值1,500萬元，應課稅值500萬元。海關強調，根據新例，任何人不得進口、製造、售賣、推廣或為商業目的管有另類吸煙產品，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